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MULT-30R1

修正案号: 39-4903

一. 标题: 改装增强型驾驶舱舱门上、下部压力释放门插销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面表一所列按任何类别审定的飞机:

表一 受影响的飞机型别

飞机制造厂	飞机型号	改装的补充型号合格证(STC)
波音公司	737-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系列	ST01335LA
波音公司	757-200	ST01334LA
道格拉斯公司	MD-11, MD-11F	ST01391LA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5-12-05, 39-14121;
2. C & D Aerospace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B221001-52A02, 原版 (2002 年 11 月 5 日颁发);
3. C & D Aerospace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B221001-52A05, R3 版 (2003 年

10 月 3 日颁发);

4. C & D Aerospace 公司服务通告 B211200-52-01,R3 版 (2003 年 9 月 18 日颁发);

5. C & D Aerospace 公司服务通告 B211200-52-02,R1 版 (2003 年 6 月 3 日颁发);

6. C & D Aerospace 公司服务通告 B211200-52-02,R2 版 (2003 年 9 月 29 日颁发);

7. C & D Aerospace 公司服务通告 B221001-52-03,R3 版 (2003 年 3 月 25 日颁发);

8. C & D Aerospace 公司服务通告 B221200-52-01,R1 版 (2003 年 6 月 27 日颁发);

9. C & D Aerospace 公司服务通告 B231001-52-02,R4 版 (2003 年 3 月 19 日颁发);

10. C & D Aerospace 公司服务通告 B251200-52-01,原版 (2003 年 4 月 30 日颁发);

11. C & D Aerospace 公司报告 CDRB22-69,E 版 (2002 年 11 月 8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MULT-30, 39-4107

本适航指令源自于增强型驾驶舱舱门的偏差报告。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防止释压插销的意外释放而造成驾驶舱门上释压板的打开,或者使烟雾和榴散弹进入驾驶舱,以上情况都会导致伤害飞机机组,颁发本适航指令的目的还在于发现并修理线束的磨伤,这种磨伤会导致电弧,着火,和/或降低飞机的可控制性。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注:当本适航指令与所引用参考的服务通告在内容上存在不同之处时,以本适航指令的内容为准。

(a)对于列在本适航指令表2中的飞机,自2003年7月31日(适航指令CAD2003-MULT-30,修正案39-4107的生效日)起90天内,按适用情况,按照(a)(1)、(a)(2)或(a)(3)完成对增强型驾驶舱舱门的改装。

表二 CAD2003-MULT-30涉及到的飞机型别

飞机制造厂	飞机型号	C & D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
波音公司	737-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系列	B221001-52-03 R3版 (2003 年3月25日颁发)
波音公司	757-200	B231001-52-02 R4版 (2003 年3月19日颁发)
道格拉斯公司	MD-11, MD-11F	B211200-52-02 R1版 (2003 年6月3日颁发)

(1) 对于B737-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系列飞机: 通过完成C & D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B221001-52-03 R3版 (2003年3月25日颁发) 的施工说明的3. A、3. B和3. C段中所指定的工作, 改装驾驶舱舱门上部和下部的压力释放门插销组件。一个门插销挡片(strap)安装在上部压力释放组件的底部, 另一个门插销挡片安装在下部压力释放组件的上部。正确安装之后, 门插销挡片会盖住门插销钩子的一部分。

(2) 对于B757-200飞机: 通过完成C & D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B231001-52-02 R4版 (2003年3月19日颁发) 的施工说明的3. A、3. B和3. C段中所指定的工作, 改装驾驶舱舱门上部和下部的压力释放门插销组件。一个门插销挡片安装在上部压力释放组件的底部, 另一个门插销挡片安装在下部压力释放组件的上部。正确安装之后, 门插销挡片会盖住门插销钩子的一部分。

(3) 对于MD-11, -11F飞机: 通过完成C & D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B211200-52-02 R1版 (2003年6月3日颁发) 或R2版 (2003年9月29日颁发) 的施工说明的3. A、3. C和3. D段中所指定的工作, 在驾驶舱舱门上部和下部的压力释放门插销组件上安装垫片(spacer)。

(b) 对于在本指令表二中所列的飞机: 按照本适航指令 (b) (1)、(b) (2) 或 (b) (3) 段所列的服务通告, 按适用情况, 在2003年7月31日前已完成的改装如与本适航指令 (a) 段指定的相应工作内容一致, 则认为是可接受的。

(1) 对于B737-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系列飞机：C & D Aerospace服务通告B221001-52-03(2002年12月6日颁发)；R1版（2003年1月2日颁发）；R2版（2003年2月20日颁发）。

（2）对于B757-200飞机：C & D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B231001-52-02（2002年12月6日颁发）；R1版（2003年1月2日颁发）；R2（2003年2月20日颁发）；R3版（2003年3月7日颁发）。

（3）对于MD-11，-11F飞机：C & D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B211200-52-02（2003年4月30日颁发）。

（c）自2005年7月31日起，任何人不得在飞机上安装使用C & D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B221001-52-03 R3版（2003年3月25日颁发）、服务通告B231001-52-02 R4版（2003年3月19日颁发）、服务通告B211200-52-02 R1版（2003年6月3日颁发）上1. A. 段所列的零件的驾驶舱舱门，按适用情况，除非该驾驶舱舱门按照本适航指令(a)段的要求完成改装。

（d）对于B737-200，-300，-400，-500，-600，-700，-800，-900系列飞机；B757-200飞机：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FAA批准的维修检查项目以包括C & D Aerospace公司报告CDRB22-69 E版（2002年11月8日颁发）的信息。

（e）在下表三中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完成在表中所列相应的服务通告所描述的工作，改装增强型驾驶舱舱门。相应的服务通告包括一个安装铭牌的施工说明以表示该服务通告已经完成，本适航指令不再需要进行该工作。

表三 驾驶舱门新改装

飞机型号	所装驾驶舱门组 件的件号	本指令生效之日 后的完成期限（月）	施工所参考的C & D Aerospace公司服 务通告
MD-11， MD-11F	B211200	6	B211200-52-01 R3版 2003年9月18日颁发）
MD-11， MD-11F	B251200	6	B251200-52-01 原版 （2003年4月30日颁发）
737-200，-300， -400，-500，	B221200	18	B221200-52-01 R1版 （2003年6月27日颁发）

-600, -700, -800, -900系列 757-200			
737-200, -300, B221001 -400, -500, -600, -700, -800, -900系列	18	B221001-52-03 R3版 (2003年3月25日颁发) 本指令(f)段所述除外	
757-200 B231001	18	B231001-52-02 R4版 (2003年3月19日颁发) 本指令(f)段所述除外	
MD-11, B211200 MD-11F	18	B211200-52-02 R1版 (2003年6月3日颁发) 或R2版(2003年9月 29日颁发) 本指令(f) 段所述除外	

(f) 对于在本指令(a)段中所列飞机：如果根据本指令(a)段的描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a)段所要求的工作，则不需要根据本指令(e)段重复这一工作。

(g)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前已根据下表四所列相应的服务通告完成的改装可以视同完成本指令(e)段所述的工作。

表四 以前改装可接受的服务信息

服务通告	版次	日期
C & D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 B211200-52-01	原版	2003年2月27日
C & D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 B211200-52-01	R1版	2003年3月7日
C & D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 B211200-52-01	R2版	2003年6月3日

C & D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 B211200-52-02	原版	2003年4月30日
C & D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 B221001-52-03	原版	2003年12月6日
C & D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 B221001-52-03	R1版	2003年1月2日
C & D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 B221001-52-03	R2版	2003年2月20日
C & D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 B221200-52-01	原版	2003年4月30日
C & D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 B231001-52-02	原版	2002年12月6日
C & D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 B231001-52-02	RI版	2003年1月2日
C & D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 B231001-52-02	R2版	2003年2月20日
C & D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 B231001-52-02	R3版	2003年3月7日

(h) 对于装有件号为B221001的驾驶舱门组件的B737-200型系列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月内完成(h) (1)和(h) (2)所描述的工作。

(1) 根据C & D Aerospace公司紧急服务通告B221001-52A05, R3版(2003年10月3日颁发)的施工步骤对驾驶舱门重新布线, 将驾驶舱门的电源线移位。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前已根据C & D Aerospace公司紧急服务通告B221001-52A05 (2003年4月17日颁发), R1版(2003年5月14日颁发), R2版(2003年6月19日颁发)完成相应的工作可以视为已完成本段要求的工作。

(2) 在驾驶舱门区域对线束的磨损进行一般目视检查，通过完成 C & D Aerospace公司紧急服务通告B221001-52A02（2002年11月5日颁发）的施工步骤进行相应的纠偏措施。在下次起飞前必须进行相应的纠偏措施。

注：在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是指“内，外区域的目视检查，观察安装或组件有无明显损坏，失效或不规则。这一级别的检查是指可触及范围的检查除非另有说明。该检查需要镜子以确保能够目视检查到该区域内的所有表面。该级别检查需要有正常的光度条件譬如白天，机库灯，手电，吊灯，也可能需要打开接近板或门。接近检查区域有时还需要架子，梯子或工作平台。”

(i)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在飞机上安装本指令表一所述的STC下的增强型驾驶舱舱门，除非该驾驶舱舱门已按照本适航指令的要求完成改装。

(j)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5 年 7 月 11 日

六. 颁发日期：2005 年 7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李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56